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4,313,7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7,388.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482,610.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77,372	200,000	197,048.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仍在审批中，取得批文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正积极沟通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短期内公司将有大量募集资金闲置。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

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